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人”）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债券，专门拟定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行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 1996 年由 37 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共同组建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 年，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三家、长江经济带首家“A+H”上市城商行。

发行人以打造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坚定高目标引领、高站位转型、高效率运行、高品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五高”战略定位，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辖 205 家营业网点，覆盖“一市三省”，包括重庆市内所有区县及四川、贵州、陕西等省份，控股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337.26 亿元，存款总额为 5,657.04 亿元，贷款总额为 5,312.8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4%，拨备覆盖率为 245.58%，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发行人始终秉持“地方的银行、市民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发展定位，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通过抓改革、调

结构、促转型、提质量，持续优化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支持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近 150 个，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超 550 亿元，“惠畅陆海”服务品牌入选市级标志性成果。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416”科技创新布局，深入推动科技创新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发行西部地区首单银行科技创新金融债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绿色信贷规模分别增长 60%、40%，制造业贷款增量、增幅均创近五年新高。聚焦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持续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农村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156.95 亿元，涉农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77.39 亿元，服务“三农”客户 5.2 万余户。聚焦消费信贷和养老金融，充分发挥产品体系优势，自营线上消费贷款产品快速发展，“捷 e 贷”余额突破 100 亿元，养老产业贷款余额增长超 120%，养老客户增长超 10%。聚焦数字转型和科技驱动，围绕“456”数字化转型战略蓝图，纵深推进数字化应用建设与科技赋能能力提升，成功打造“重银晓 AI”大模型应用平台，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大模型“私有化+金融场景适配”的城商行之一，成功研发反洗钱智能可疑监测模型，助力发行人成为全国首家连续六年均有项目入选监管创新应用的地方法人银行。聚焦品牌建设和形象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千强银行排名中连续 10 年跻身全球银行前 300 强；连续 4 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连续 9 年获得标准普尔国际投资评级，展望“稳定”。

（二）偿债相关安排

1、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本期债券的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的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其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总结前期债券发行经验，着手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确定专门部门及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完善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根据目前市场利率状况，本行预计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远低于本行实现的息税前利润，因此将每年的付息提前纳入本行流动性计划的难度较低，付息安排较易实现。

4、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108,129,550	1,033,725,681	856,641,840	759,883,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486,115	516,486,516	427,263,845	380,795,540
负债合计	1,038,565,112	967,726,839	792,877,922	700,584,443
吸收存款	614,900,909	565,704,384	474,116,904	414,812,69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69,564,438	65,998,842	63,763,918	59,299,42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95,630	15,113,456	13,679,303	13,211,473
利息净收入	3,547,528	12,459,414	10,176,129	10,447,0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557	597,731	887,599	411,438
营业支出	-1,992,906	-8,346,485	-7,277,161	-7,049,253
营业利润	2,002,724	6,766,971	6,402,142	6,162,220
利润总额	2,038,217	6,752,675	6,393,931	6,087,642
净利润	1,898,372	6,105,064	5,521,031	5,228,95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499	49,435,593	-20,746,886	4,449,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645	-52,328,976	-14,500,021	-20,977,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016	6,522,829	32,208,270	16,319,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0	-18,593	6,050	2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334,338	3,610,853	-3,032,587	-184,050

2、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本行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充足的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等。

（1）本行具有较强业务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2.29 亿元、55.21 亿元、61.05 亿元和 18.9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0 亿元、51.17 亿元、56.54 亿元和 17.93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5%，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2）本行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本行流动性充足，具备良好的兑付能力。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54.89%、212.07%、213.83%和 167.64%，均满足监管要求。2026 年 3 月末，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62.15 亿元，并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充沛的现金流将是本行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的重要来源之一。

（3）本行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

本行资产规模一直保持适度稳定增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1,081.30 亿元。另外，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较大，上述流动资产未来可能变现的资金也将是本行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补充来源之一。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行将采取措施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本行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并就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会计处理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还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二）本行将设立专门的兑付工作小组

本行将安排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行将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四）本行将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本行经营趋势及现状的分析，结合本行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本行未来三到五年盈利水平将稳步增长，并将在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债券利息及本金。

（五）其他保障措施

若由于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致使本行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则本行将实施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第一，本行在银行同业市场上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同业拆借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借入资金用于补足偿付资金缺口，确保按时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二，本行持有相当规模的流动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等方式以较低成本筹集偿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行强大的整体实力、良好的经营能力、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以及通畅的市场筹资渠道等都为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如果出现经济环境急剧恶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并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影响，本行还将启动同业市场拆借及流动性资产变现等应急保障措施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本行将秉承在市场树立的良好信誉，确保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兑付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
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